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59 吨消毒抗菌剂、12600 吨日化分散剂、3900 吨高纯盐酸胍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津宏）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发展道北侧、清源路东侧，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康，经营范围：缓蚀阻垢剂、阻垢分散剂、杀生剂（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膜材料、滤芯（以上两项国家专控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研发；纺织印染助剂、钻井用助剂、油田用化学制剂生产销售（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烯酸[稳定的]、马来酸酐、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普通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水处理剂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竞争力，该公司利用厂区已有建筑和部分设备，投资建设了年产 6059 吨消毒抗菌剂、12600 吨日化分散剂、3900 吨高纯盐酸胍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取得了由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南开审批投资备字（2023）5 号。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依据	整改措施
	危废间占地面积 136.5m ² ，设 1 个安全出口。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2.3 条	危废间增设疏散出口 1 个。
	丙烯酸计量罐 V1206 未接地。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 5.1.7 条	采用专用接地线将丙烯酸计量罐与车间接地扁钢连接。
	2#车间 4 区涉及腐蚀性物质，未设置冲洗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T3047-2021 第 7.1.5.9 条	2#车间 4 区设置冲洗设施。
	2#车间 3 区北墙有孔洞，3 区为爆炸危险区域，室外墙上配电箱不防爆。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2.1 条	对 2#车间 3 区北墙孔洞进行严密封堵。
	2#车间 1 区双锥控制柜闲置端头未封堵。2#车间包装间灯线管防护不当。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第 4.1.4 条	对 2#车间 1 区双锥控制柜闲置端头采用堵头封堵；采用防爆挠性软管对 2#车间包装间灯线管进行防护。
	PESA 埋地罐 R1701B 液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	更换 PESA 埋地罐

	位仪示数有误。	求总则》 GB12801-2008 第 5.3.2 条	R1701B 液位仪。
	顺丁烯二酸酐转料泵压力表朝向管线，不便于人员查看。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T3047-2021 第 8.8.2 条	调整顺丁烯二酸酐转料泵压力表朝向，便于人员查看。
	未在忌水物质所在仓库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T3047-2021 第 9.2.3 条	在 1#仓库六区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1#仓库一区北上方有裸露电源线。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1996 第 3.3.6.1、3.3.6.2、3.3.6.3 条	采用钢管对裸露电源线进行防护。
	4#仓库储存硫酸、氢氧化钠，存在腐蚀性物质，未设置冲洗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T3047-2021 第 7.1.5.9 条	4#仓库设置冲洗设施。
	消防水泵房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足 3h。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11.3.2 条	更换消防水泵房应急照明灯，应急时长不应小于 3.0h。
	埋地罐区未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11.5.5 条	埋地罐区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1#车间 2 区外墙上未设置事故通风机电气开关。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第 6.4.7 条	在 1#车间 2 区靠近外门的外墙上设置事故通风机的电气开关。
	1#车间 1 区内最高点未设置氨气体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 4.2.1、4.2.2、4.2.3 条	1#车间 1 区东南角屋顶处设置氨气体探测器。
	1#仓库 5 区温度表示数异常。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12801-2008 第 5.3.2 条	对 1#仓库 5 区温度表进行校准或更换。
	双氧水设备尾气与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尾气混合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将双氧水相关设备的尾气直接车间外排放，不

	排放。	GB51283-2020 第 5.1.6 条	得与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尾气混合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区加药设 施旁未设洗眼设施。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 术规范》 GB/T28742-2012 第 4.27 条	污水处理设施区加药设 施旁设置洗眼设施。
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成情况	
	危废间占地面积 136.5m ² ，设 1 个安全出口。	已整改。危废间西侧增设了 1 个安全出口，目前危废间共计 2 个安全出口。	
	丙烯酸计量罐 V1206 未接地。	已整改。采用专用接地线将丙烯酸计量罐与车间接地扁钢进行了连接。	
	2#车间 4 区涉及腐蚀性物质，未设置冲洗设施。	已整改。2#车间 4 区设置了冲洗设施。	
	2#车间 3 区北墙有孔洞，3 区为爆炸危险区域，室外墙上配电箱不防爆。	已整改。对 2#车间 3 区北墙孔洞进行了封堵。室外墙上配电箱更换为防爆型配电箱。	
	2#车间 1 区双锥控制柜闲置端头未封堵。2#车间包装间灯线管防护不当。	已整改。对 2#车间 1 区双锥控制柜闲置端头采用堵头进行了封堵；采用防爆挠性软管对 2#车间包装间灯线管进行了防护。	
	PESA 埋地罐 R1701B 液位仪示数有误。	已整改。对 PESA 埋地罐 R1701B 液位仪重新进行了调试，示数准确。	
	顺丁烯二酸酐转料泵压力表朝向管线，不便于人员查看。	已整改。调整了顺丁烯二酸酐转料泵压力表朝向，便于人员查看。	
	未在忌水物质所在仓库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已整改。在 1#仓库六区设置了“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1#仓库一区北上方有裸露电源线。	已整改。1#仓库北上方裸露电源线采用钢管防护。	
	4#仓库储存硫酸、氢氧化钠，存在腐蚀性物质，未设置冲洗设施。	已整改。4#仓库设置了便携式冲洗设施。	
	消防水泵房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足 3h。	已整改。更换了消防水泵房应急照明灯，应急时长 180min。	
	埋地罐区未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已整改。在埋地罐区西南侧设置了手动报警按钮。	
	1#车间 2 区外墙上未设置事故通风机电气开关。	已整改。在 1#车间 2 区靠近外门的外墙上设置了事故通风机的电气开关。	
	1#车间 1 区内最高点未设置氨气体探测器。	已整改。1#车间 1 区东南角屋顶处设置了氨气体探测器。	
	1#仓库 5 区温度表示数异常。	已整改。更换了 1#仓库 5 区温度表，示数准确。	

	双氧水设备尾气与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尾气混合排放。	已整改。将双氧水相关设备的尾气直接车间外排放，不再与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尾气混合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区加药设施旁未设洗眼设施。	已整改。污水处理设施区加药设施旁设置了便携式洗眼设施。
评价结论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国内外同类装置（设施）的设计情况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发展道北侧、清源路东侧，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东临唐山龙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南侧为发展道，道南侧为在建的唐山达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清源路，隔路为唐山菲史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盛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610m 为南堡盐文化公园，往东 1000m 为在建南堡特勤消防站；距离厂区最近的住宅区为东侧的滨海花园小区，相距 1200m。 1）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东侧的滨海花园小区，相距 1200m，居民区距离厂区比较远，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2）根据第 8 章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其社会风险可以接受。 3）本项目建（构）筑物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标准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建设项目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居民生活区距离该项目较远，对本装置安全生产无影响。东侧唐山龙泉助剂有限公司、西侧唐山菲史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侧河北盛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具有火灾、爆炸、中毒的固有危险性，对本项目生产具有一定的威胁。 （2）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该项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标准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安全设施均全部采纳。 （4）建设项目试生产中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试生产过程中生产稳定，工艺指标控制得当，装置、设备运行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建设项目试生产中设计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 建设项目试生产中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现有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 通过分析评价，评价组认为：河北津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59 吨消毒抗菌剂、12600 吨日化分散剂项目具备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符合安全验收条件。	
参与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所承担工作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海英	1500000000200013
评价组成员	刘琳	13190228204
	陈小磊	1800000000300093
	康小明	2004000000100372
	郭建	13230332508
报告编制人	刘琳	13190228204
报告审核人	刘瑜昆	1600000000300158
技术负责人	石振森	2004000000100375
过程控制负责人	安晓红	2004000000100370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张海英、刘琳
	时间	2025. 2. 14
	主要任务	收集资料，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26	
备注		

现场照片



评价师到达现场



制氮间



1#车间



2#车间 2 区



2#车间 4 区



RTO 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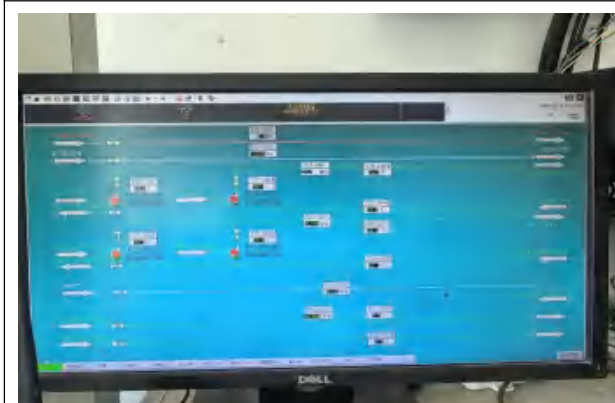
1#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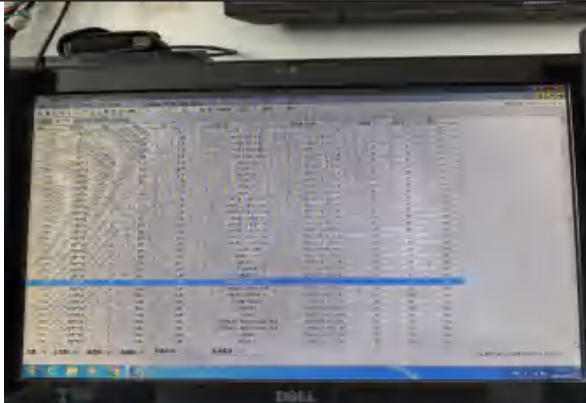
车间外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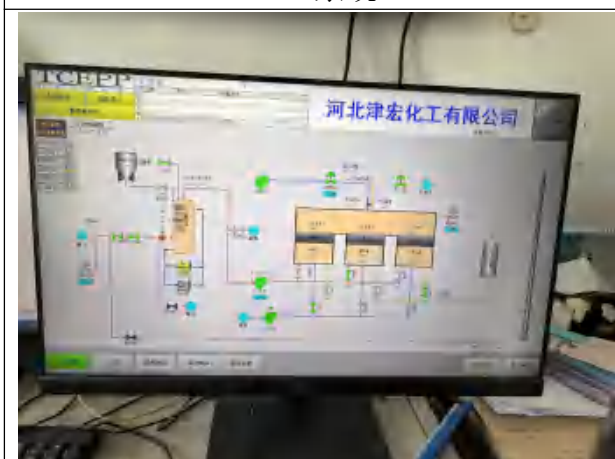
水处理剂罐区



DCS 系统



GDS 系统



RTO 控制系统



埋地罐区